

貨物稅條例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二條之五 修正草案總說明

貨物稅條例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施行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。鑑於現行未稅貨物視為出廠之規定未盡周延；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、機車並換購新車，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，爰擬具「貨物稅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二條之五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基於租稅公平原則，增訂擬制出廠情形，以為課徵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）
- 二、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、機車並換購新車，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五）